2026 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BW-X2026-0007

分包号：分包二：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0ml/瓶或 40ml/瓶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扬州方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9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5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1.7 包装方式：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人民币。

2.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袋）	分项总价（元）

1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东宝	400ml/瓶或40ml/瓶	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8.75千升	48000元/千升	900000.00
报价（人民币：900000.00元）							

备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甲方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货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 年宿豫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供货完成后，由乙方准备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标准：合格。乙方须提供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10.2，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接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12.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方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宿豫区珠江路 1008 号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
联 系 人	马琦	联 系 人	任爱斌
联系电话	0527-84459589	联系电话	1381313064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